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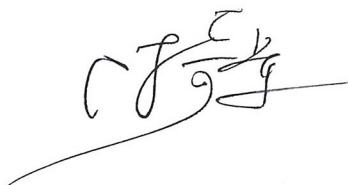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认为：

原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 54 人发生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9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1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2016 年 4 月 8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认为：

原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 54 人发生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9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1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2016 年 4 月 8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认为：

原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 54 人发生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9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1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2016 年 4 月 8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认为：

原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 54 人发生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9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1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201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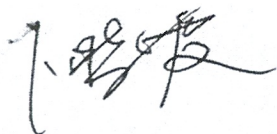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认为：

原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 54 人发生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9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1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2016 年 4 月 8 日